

南 宁 市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南职办〔2016〕23号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南宁市高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推荐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改办，市各有关单位职改部门，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力资源部门：

根据《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南宁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南职办〔2016〕22号）精神，为做好 2016 年度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的申报推荐评审工作，按照现行职称政策并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一）符合以下条件的在职人员，均可按规定申报：

- 1、在本市境内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并与用人单位建立人事（劳动）关系一年以上的人员。
- 2、在市外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但其户口在南宁市或人事档案托管在本市各级人才服务管理机构一年以上的人员。

（二）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办理离退休手续或已达到规定退休年龄的，不得申报（已按规定办理延长退休年龄手续者除

外)。

(三) 达到申报条件的其他系列(专业)专业技术人员可直接申报,无须办理转系列(专业)确认评审手续。

二、申报条件

(一)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

- 1、获博士学位并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2年以上;
- 2、获硕士学位并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4年以上;
- 3、获本科以上学历并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5年以上;
- 4、获大专学历并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7年以上。

(二) 国家机关分流到企事业单位尚无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

- 1、获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
- 2、获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8年以上;
- 3、获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9年以上;
- 4、获本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1年以上;
- 5、获大专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5年以上。

(三) 不具备前述条件的人员如需破格申报,须由所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提交破格推荐评审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注明所符合的破格条件。

三、申报途径

(一) 申报人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已在各级人才服务管理机构托管人事档案的,也可通过各级人才服务管理机构申报。申报人员不得以不具备独立法人地位的分支机构作为申报单位参评。

(二) 申报人身份性质应根据其申报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

单位确定。公务员（含参照管理人员）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身份按编制性质确定，不得以兼职或协会成员身份申报，否则视同申报材料造假；申报人属非公经济组织或社会组织的，应提供申报前连续3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个人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工商部门出具的单位查档证明）。

四、申报流程及要求

（一）根据自治区规定，职称评审实行信息化申报。申报人在填写、整理个人版时请选择“工程系列南宁市、崇左市副高级评委会”（代码为1807），然后转为单位版，再报送该评委会评审，其中非公有制单位人员在完成以上程序后上报市工商业联合会；市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接收审核由其代理人事关系人员的材料。

（二）申报具体流程以及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升位（变动）、学历证书核查、个人信息填报、委托评审等要求和注意事项，详见南职办〔2016〕22号文件之“五、申报流程及要求”。

（三）关于单位审议推荐。各单位（部门）要按规定成立专业技术资格审议推荐小组（5人或7人组成），负责对申报人进行面试答辩，对其德才表现、学术技术水平、工作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进行审议、鉴定，在审议答辩的基础上作出客观公正的总体评价，明确是否同意推荐申报、材料是否属实。审议和答辩情况要做好记录，作为本单位（部门）是否同意推荐的依据之一。最后，将审议推荐小组的评语、投票结果和公示情况按“职称申报系统”单位版要求填写。

（四）关于专家鉴定意见。请将专家鉴定意见表格（签名处必须签名并加盖鉴定者所在单位公章）和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原件统一扫描到“学历证书模板”WORD格式模版中。

五、关于诚信申报与责任追查

各级职称主管部门要建立诚信责任制，明确材料审查责任人，签署承诺书；申报人必须签订材料真实性“双承诺”保证书；对申报人或职称工作者弄虚作假、隐瞒、歪曲事实真相的，以及职称工作者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按规定严肃处理。详见南职办〔2016〕22号文件“六、诚信申报与责任追查”。

六、报送安排

（一）时间安排：

5-6月：申报人个人准备和申报阶段；

7月：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收集、审核、公示、审议材料阶段；

8月：县、区、管委会职改办、市各主管局、市工商联、市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接收申报材料阶段；

8月1日-25日：市职改办接收、检查材料阶段。

（二）报送地点：

1.南宁市各单位到市职改办（市建政路3号办公楼一楼107室），联系电话：5618053。

2.崇左市各单位到崇左市职改办（崇左市友谊大道人力资源市场608室），联系电话：7968335。

七、收费标准

按桂价费〔2006〕359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为380元/人·次。

申报单位在报送评审材料时，须同时缴清职称评审费（事先转账的应主动出示转账凭证复印件）。转账交费请注明该款项为“高工职称评审费”，收款单位：南宁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账号：45001604351050700292-0002，开户行：建行建政东支行。

八、其他事项

（一）为使文件篇幅简洁，本通知内容与南职办〔2016〕22号文件重复部分以“详见……”提示。因相关内容涉及条件、标准、流程、纪律等申报工作的关键要求，申报人和所在单位务必详细研读南职办〔2016〕22号文件并严格执行，确保及时正确完成申报。

（二）破格申报、职称外语与计算机免考等有关政策文件均可在广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www.gx.lss.gov.cn）或南宁人事考试职称网查询。

南宁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4月27日

